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17,382**	32,738
銷售成本		**(5,939)**	(21,387)
毛利		**11,443**	11,351
其他收入	*5*	**1,468**	13,2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779**	13,2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08)**	(3,1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996)**	(43,426)
融資成本	*7*	**(19,793)**	(18,775)
除稅前虧損		**(36,907)**	(27,531)
所得稅	*8*	**–**	–
本期間虧損	*9*	**(36,907)**	(27,53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565)**	(9,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9,472)**	(37,471)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	*11*		
基本		**(1.36)港仙**	(1.0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02**	160,456
無形資產		**1,019**	1,019
可供出售投資	*12*	**367,198**	367,198
預付款項	*14*	**922,373**	922,373
		1,439,992	1,451,046
流動資產			
存貨		**5,294**	11,791
應收貿易賬款	*13*	**27,141**	25,2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33,750**	526,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1**	6,338
		567,716	571,0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8,963**	9,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23,040**	102,69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	**78,125**	86,4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99**	6,224
		216,427	204,400
流動資產淨值		**351,289**	366,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1,281**	1,817,7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70,878**	270,878
儲備		**1,242,137**	1,279,373
權益總額		**1,513,015**	1,550,2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924**	1,455
遞延税項負債		**59,060**	61,295
可換股票據	*18*	**218,282**	204,733
		278,266	267,483
		1,791,281	1,817,7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聯交所提出之若干條件獲達致後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7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及(ii)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西蘭元(「新西蘭元」)。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遵規聲明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1]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並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
- 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3,453**	**13,929**	**–**	**17,382**
分部業績	**(2,828)**	**943**	**–**	**(1,885)**
銀行利息收入				**6**
未分配公司收入				**3,5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18)**
融資成本				**(19,793)**
除税前虧損				**(36,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9**	**6,093**	**695**	**6,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8**	**9,610**	**2,004**	**12,612**
撇銷存貨	**27**	**–**	**–**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7**	**–**	**254**	**1,1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95**	**6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未經審核）*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未經審核）*千港元*	未分配（未經審核）*千港元*	總計（未經審核）*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25,514	7,224	–	32,738
分部業績	4,984	(8,402)	–	(3,418)
銀行利息收入				20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87)
融資成本				(18,775)
除税前虧損				(27,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96	4,418	121	4,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	7,282	3,188	11,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8	28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西蘭。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營運位置劃分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香港	**–**	–	**7,841**	12,476
中國	**17,382**	32,738	**1,063,077**	1,063,021
新西蘭	**–**	–	**1,876**	8,351
	17,382	32,738	**1,072,794**	1,083,848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入達11,9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1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6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20
廣告費收入	**1,262**	1,415
租金收入	**–**	1,500
回撥特定應付貿易賬款	**–**	10,284
雜項收入	**200**	–
	1,468	13,219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兑收益淨額	**2,940**	13,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1)**	(28)
	1,779	13,255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73**	90
其他貸款之利息	**6,171**	6,759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3,549**	11,926
	19,793	18,775

* 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4.13厘。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本期間虧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12**	11,13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939**	21,387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2,218**	5,534
撇銷存貨	**2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75**	9,023
－員工宿舍	**91**	130
－退休福利供款	**471**	240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6,907)**	(27,53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8,782**	2,708,782

由於行使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有關攤薄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股本證券	**367,198**	367,19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本公司發行之初步發行本金額約552,155,998港元及公平值約367,19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瑞新資產」)普通股之20%。瑞新資產從事乳牛養殖，固體牛乳及禽畜生產及銷售業務及透過中國之直銷網絡直接銷售超高溫處理牛奶、香味奶及嬰兒配方奶粉及乳類相關產品。瑞新資產出售三項於新西蘭之奶場物業連同若干牛隻及動產。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承諾契據」，有關20%銷售股份完成時，概無規定注入任何目標資產。(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之後決條件)。

由於瑞新資產之另外80%普通股本由其他股東持有，該股東亦管理該公司之日常營運，故本集團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可對瑞新資產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有實質計劃收購瑞新資產剩餘之80%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新西蘭	20%	從事乳牛養殖，固體牛乳及禽畜生產及銷售業務及透過中國之直銷網絡直接銷售超高溫處理牛奶、香味奶及嬰兒配方奶粉及乳類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已獲委聘對瑞新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中證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評估瑞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0%股本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為395,9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9,059,000港元)。董事認為此財務資產並無出現減值。然而，由於瑞新資產為私營公司，在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值，另因不同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差異甚大，且不同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故可收回金額並無入賬。因此，投資按成本入賬。中證之可收回金額僅作為進行減值審閱時之參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由中證頒佈之貼現率評估瑞新資產20%股本權益之減值金額及總結期內概無確認減值。

現金流量貼現率18.48%乃根據非上市證券之特有風險溢價之貼現率釐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16.42%)。

可供出售投資以港元列值。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9,076**	57,01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1,935)**	(31,735)
	27,141	25,27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可能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3,606**	753
4至6個月	**2,397**	354
7至12個月	**67**	11,497
逾一年	**21,071**	12,672
	27,141	25,276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墊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a)*	**215,077**	214,933
奶類貿易按金*(附註b)*	**129,361**	129,361
貿易按金*(附註c)*	**144,562**	144,562
預付款項*(附註d)*	**923,230**	923,407
水電及其他按金	**247**	1,603
已付按金	**869**	839
預先付款	**23,523**	12,407
其他應收款項	**19,356**	21,993
	1,456,225	1,449,105
減：減值撥備	**(102)**	(102)
	1,456,123	1,449,003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d)*	**(922,373)**	(922,373)
流動部分	**533,750**	526,630

附註a： 餘額包括為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已發行股本而向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預付按金209,966,000港元(「按金」)(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209,966,000港元)，乃透過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轉換為110,431,200股普通股)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保證人」)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瑞新資產之20%已發行股本；及ii)購入瑞新資產之80%已發行股本之期權(「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第4.6及4.6(i)條，本公司將有權i)終止該協議，及倘已支付按金，賣方須退還按金所指之款項或促使退還由本公司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供註銷以抵銷按金；或ii)退還按金所指之部份款項及促使退還上述A類可換股票據之有關部份以抵銷餘下按金。

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一份「承諾契約」，於並未取得董事授出之書面同意下，賣方將不可轉讓全部或部份所述之110,431,2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授出轉換同意書。基於80%期權銷售股份尚未完成，本公司根據上述該協議向其股份過戶處處長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下達指令要求凍結轉讓該等股份。

餘下結餘為代表關連人士所支付之開支。

附註b： 根據超高溫處理牛奶製造協議，結餘21,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129,3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129,361,000港元)已付予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UBFM」)作為按金。根據該協議，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計一年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按經協定購買價每包0.7新西蘭元下訂不少於150,0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當向UBFM訂下之超高溫處理牛奶訂單為數超過120,000,000包且已悉數支付代價時，就餘下30,0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應付之款項可自上述已付按金中扣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簽署一份補充協議，將協議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進一步延長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以將協議生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按金尚未動用。

附註c： 金額144,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144,562,000港元)指本公司就下訂之21,100,000包(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21,100,000包)經巴氏殺菌的超高溫處理牛奶及405,000罐(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405,000罐)嬰幼兒奶粉配方訂單而支付之預付款。進一步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以將協議生效期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預付款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動用，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附註d： 該金額為80%期權股份收購代價，且向賣方NZ Dairy Trustee(「NZDT」)支付。根據賣方NZDT作出之指示，其要求向代理股東轉換若干該等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賣方之獲委任經辦人Flying Max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買賣協議中作出第四項安排。該等款項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轉換為總數386,219,029股普通股且公平值為231,036,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轉換為總數390,000,000股普通股且公平值為233,298,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及未轉換之公平值為458,039,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該款項為非流動款項，此乃由於該預繳款項將按預計可用年限於未來數年攤銷。由於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以及管理及商標特許權協議於期內尚未開始，故管理費之攤銷(由賣方NZDT向Flying Max Limited指派)將於管理服務開始後開始計提。

於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個別評估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根據發生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之變動而確認，故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15.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963**	9,013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	**–**	597
4至6個月	**200**	30
7至12個月	**600**	–
逾一年	**8,163**	8,386
	8,963	9,01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之信貸期限內償還。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臨時按金	**5,974**	6,544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16,472**	16,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594**	79,683
	123,040	102,699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70**	2,467
其他借款，有抵押	**2,500**	5,282
其他借款，無抵押	**74,579**	80,170
	79,049	87,919

上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46**	1,0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4**	1,0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75
	1,970	2,467
其他借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7,079**	85,45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79,049**	87,919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款項	**(78,125)**	(86,46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款項	**924**	1,4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除3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35,828,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免息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按年利率3.5厘至36厘(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3.5厘至36厘)計息，並以賬面值約為3,095,000港元之汽車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新西蘭賬面值5,902,000港元之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而位於新西蘭金額為3,349,000港元之物業已作為於新西蘭其他借款之抵押。位於新西蘭之汽車及物業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告出售。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人民幣	**57,916**	63,538
新西蘭元	**5,035**	7,786

18. 可換股票據

A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UBNZ Trustee Limited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276,078,000港元及公平值為209,966,000港元之A類零息可換股票據(「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股權之按金。A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七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5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29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所有A類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已發行110,431,2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補充協議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管理及商標特許權協議(「該等協議」)，本公司已進一步發行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NZDT／賣方指示下餘下期權股份代價，以轉換若干A類可換股票據予賣方所提名之Flying Max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關連人士)。此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協議之NZDT－賣方指示下而進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該等部分金額達965,547,57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86,219,029股以Flying Max Limited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已存於本公司律師託管安排，以待該協議所述若干條款達成。

向Flying Max Limited發行餘下金額達112,874,430港元(公平值為75,500,000港元)之45,149,772份A類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於發行當日起計七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5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13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變動。

B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UBNZ Trustee Limited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552,155,998港元及公平值為367,198,000港元之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以收購瑞新資產20%股權。B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十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0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02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所有B類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已發行276,077,999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已按NZDT／賣方之指示進一步發行及轉換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Flying Max Limited之餘下80%期權股份代價以及部分金額已轉讓予Earn Cheer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且非關連人士)。

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該等部分金額達30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50,000,000股以Flying Max Limited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此外，48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40,000,000股以Earn Cheer Limited名義登記之普通股。

向Flying Max Limited發行餘下金額達463,344,000港元(公平值為382,539,000港元)之231,672,000份B類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於發行當日起計十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0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13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變動。

C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790,000,000港元之C類3厘息可換股票據(「C類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總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C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兩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1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C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48厘至11.04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大部分C類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而合共已發行657,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50,000,000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50,000,000股普通股。

D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64,400,000港元之D類零息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可應發行人或認購人要求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0.7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及受協議條文規限)之D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49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所有D類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合共已發行92,000,000股普通股。

期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之有選擇權3厘息可換股票據(「期權可換股票據」)。期權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兩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1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期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40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所有期權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合共已發行49,00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A類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B類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C類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D類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期權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經審核)	47,681	131,650	16,146	–	326	195,803
利息支出	6,754	18,648	–	–	–	25,40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經審核)	54,435	150,298	16,146	–	326	221,205
利息支出	3,603	9,946	–	–	–	13,5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038	160,244	16,146	–	326	234,754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應計利息	–	–	16,146	–	326	16,472
非流動負債	58,038	160,244	–	–	–	218,282
	58,038	160,244	16,146	–	326	234,754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應計利息	–	–	16,146	–	326	16,472
非流動負債	54,435	150,298	–	–	–	204,733
	54,435	150,298	16,146	–	326	221,205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8,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2,708,782	270,878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保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或促使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瑞新資產之20%股權及銷售債務(有關定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通函)，代價為10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額港元減1.00港元(可予調整)；及(b)買方向賣方支付1.00港元金額之代價，賣方已同意授予買方權利可要求賣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期權股份(相當於瑞新資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尚未償還債務，代價為40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額港元。

該代價將透過發行A類及B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或現金支付，惟須受本公司將取得之銀行借款或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規限。

倘該交易乃全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將為500,000,000新西蘭元(或相等於2,398,750,000港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上市批准，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及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將用作支付作為交易之代價，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將予以確定。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收購目標公司之20%權益已經完成，並藉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償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已由新信託人取代及向NZ Dairy Trustee Limited(「新信託人」將取代為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轉讓瑞新資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期權股份」)。董事認為，此轉讓不會阻延新信託人出售期權股份予本公司。透過與賣方及新信託人持續磋商，董事相信瑞新資產之期權股份銷售交易將可能於不久將來實行。因此，董事並無要求從賣方退還110,431,200股普通股及重新發行予新信託人(視乎情況而定)。

為完全完成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補充協議，本公司按NZDT指示，進一步向Flying Max Limited發行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80%代價」。此外，向Flying Max Limited發行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80%代價」，而若干部分則轉讓予Earn Cheer Limited(均按賣方NZDT指示要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金額為965,547,573港元之部分該等A類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以Flying Max Limited名義登記之386,219,02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部分該等B類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以Flying Max Limited名義登記之150,000,000股普通股。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以Earn Cheer Limited名義登記之240,000,000股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由本公司律師以託管安排方式持有，以待完成80%期權股份交易。餘下金額為46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及金額為112,874,43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仍舊尚未轉換作保留用途並由本公司律師託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完成收購事項將該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經已訂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將該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經已訂立。

交易須待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獲得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新西蘭、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所有相關部門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境外投資程序辦事處(Overseas Investment Process Office)(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睿(福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批發包裝乳品相關產品、果酒及茶等產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內專注新推廣活動、銷售及分銷乳品，因此忽略並延誤注資。向監管機構提交押後注資申請已在進行，現正等待審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為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

(iii)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71**	56,746
－租賃裝修	**25,021**	24,865
	82,692	81,611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71**	3,1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7**	6,678
逾五年	**–**	10,026
	1,498	19,814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一至二年(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至十二年)，租期內之租金不變。新西蘭的十二年期經營租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

21. 或然負債

(a)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之訴訟

申索金額被視為極具爭議，其中69,000,000港元乃用於結清各自到期之餘額，其餘於銷售合約未獲履行時則無須支付。原告之申索已暫緩近四年，且無法律行動要求進一步行動或提供可靠文件。

於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保證書	**1,227**	1,22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Citywin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立即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取得有關批准；要求本公司於取得批准後七日內，按照買賣協議所訂條款向Citywin發行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申索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就上述傳訊令狀提出抗辯，就若干未履行服務向Citywin作出反索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Citywin已就本集團之抗辯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否認之回覆，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獲悉法庭有任何進一步行動。為進行索償，Citywin必須向法庭提供所需的相關文件，以進一步處理索償金額。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向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追討顧問費9,000,000港元發出傳召令狀。本公司認為此筆顧問費極具爭議，原因為索償人作為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就復牌向本公司提供協助之持牌及合資格財務顧問，並無作出或適當提供所承諾之有條件服務。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抗辯。本公司認為該法律程序可能產生之影響不會對其現時業務管理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一間新西蘭公司就本公司新西蘭附屬公司NZ Natural Dairy Limited(「NZND」)提呈法定付款要求書，根據諾麗果汁供應合約索償1,943,000新西蘭元連同利息。原訴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撤回有關法定付款要求書並提出一項825,000新西蘭元庭外和解建議有待本公司考慮。

本公司認為有關索償毫無根據，原因為董事並未簽訂此供應合約，且大量諾麗果汁於離開新西蘭前尚未確定付款金額即付運，乃原訴人自行違反付款條款，而諾麗果汁在中國港口遭丟棄。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元乳品(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附屬公司」)已接獲中國法院兩項裁決(「裁決」)，要求廈門附屬公司(i)向原訴人退還分銷商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及利息收費，及(ii)就違反分銷協議支付賠款人民幣21.35百萬元。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廈門附屬公司可以通過人民檢察院就裁決提出上訴。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現正考慮處理裁決的最好方法。鑒於有關裁決的潛在損失已反映在廈門附屬公司的減值及裁決僅限於廈門附屬公司，故裁決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的影響或意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及摘要：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營業額達1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約46.9%。該等銷售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銷售網絡過渡階段暫停根據製造協議取得超高溫處理牛奶及嬰兒配方奶粉。

- 於回顧期間內，股東應佔虧損為36.9百萬港元(包括12.6百萬港元的折舊)。撇除由回撥特定應付賬款產生之非經常性收入10.2百萬港元後，二零一二年之虧損調整為37.7百萬港元，該本年虧損與去年同期相若。

- 每股基本虧損為1.36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33.3%。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毛利11.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達65.8%，受惠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接獲分包訂單。與二零一二年期間前的其他乳品相關的產品銷售比較，該分包訂單帶來較高毛利率，整體毛利率因而大幅提升。

銷售及分銷費用

與去年同期比較，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42.7%至1.8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在中國之超高溫處理牛奶廣告及宣傳費用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為3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30.9%。該跌幅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有效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分部分析

本集團業務分為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

貿易業務包括銷售乳品相關產品，產品主要來自新西蘭之超高溫處理牛奶及嬰兒配方奶粉。

製造業務包括製造八寶粥及相關罐頭產品及飲品，如橙汁、水、諾麗果汁及其他分包產品。

地理上，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渠道位於中國大陸，工廠位於江西，作為製造銷售之生產基地。

市場及業務前景

牛奶受到三聚氰胺污染醜聞困擾多年後，在全國人大會議中提及，中國政府引進一系列規定及措施，例如「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以保障乳製品之質量，恢復消費者信心。中國政府公佈取消嬰兒配方乳品之進口關稅，以增加優質乳品在中國之供應。此舉令高檔優質乳製品形成龐大市場需求，新西蘭乳製品一向聲譽卓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高邊際利潤之乳品相關產品採取多項措施重整銷售及分銷網絡平台。該等措施包括重整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加強本集團批發客戶網絡，以及加強監控乳品相關產品物流，以確保貨品準時交付客戶。

就本集團於江西之飲品製造基地而言，本公司繼續生產主要產品及改善生產流程，以提供優質飲料產品。此外，本公司亦繼續為未來發展研發其他潛在產品，以成為中國內地領先飲料公司。

主要發展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背景

二零一三年乃境外投資辦事處(「境外投資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佈拒絕對22項奶場物業注資後就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進行整合之年。根據特定法律意見及合約性第8項修補條款，經訂約各方磋商及申請豁免，賣方將繼續達成新西蘭乳製品供應及於中國直接銷售之收購目標，承諾作出35百萬新西蘭元之溢利保證，而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或額外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擁有所有足夠金額注入目標集團，以向抵押接管人購買擬進行交易之所有目標奶場物業，僅待境外投資辦事處審批該等「敏感土地」交易之產權轉讓登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新西蘭政府宣佈對二零零五年境外投資法(「境外投資法」)作出若干變動，*以對海外擁有大規模農地(組成垂直綜合式第一生產公司)表示關注*。該等新指示要求境外投資辦事處對批准外資收購之大面積農場施加額外新因素。倘加入「*22項永久業權農場權益*」，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構成全部均由外資擁有及經營之「*垂直綜合式乳品業務*」。

經考慮批准之授權，本公司從未與新西蘭半官方機構實體建議訂立任何夥伴關係。注入擬進行交易之22個農場目標資產須遵守新西蘭司法權區規例。應用第8項修補條款以及豁免條文第4.3及4.5條有關22項永久業權農場權益之情況下，整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毋須遵守新西蘭境外投資辦事處之司法權區之規定，乃由於收購事項於新西蘭以外執行。

與賣方重新商討第8項修補條款及境外投資辦事處拒絕後之特定法律意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境外投資辦事處宣佈其拒絕後，未考慮任何其他商業方法前，本公司已尋求獨立特定法律意見，有關撤銷該協議及銷售股份收購事項。根據就此境外投資辦事處拒絕情況下執行第8項修補條款作出之法律意見，董事會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第二項決議案尋求授權，與賣方重新磋商如何進行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以遵守二零零五年境外投資法及達成投資者對乳品業務之目標。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狀況(目前及可見將來)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作出之公佈(第45、46頁)，瑞新資產及其目標集團以及中國(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擁有或將設立：

(i) 經證明銷售收益之超過5,000個銷售據點之直接銷售網絡。

(ii) 擁有超過20個乳製品配方，並具備於中國進行食品銷售之乳品牌照及包裝設計專利。擁有3套總共9款嬰兒奶粉配方。

(iii) 註冊商標「*紐牛*」作為中國、香港及新西蘭之乳品品牌，並註冊「*e－食惠*」品牌以及其於新西蘭、香港及中國之10年「*使用權*」(根據與中國／英屬處女群島之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協議規定)。

(iv) UBAH與LCC (*LCC Consultancy & Investment Limited*)就兩年共28,000頭乳牛之牛奶供應訂立牛奶供應合約。

(v) 兩份獨立承包合約，內容有關自擁有生產及加工乳品及超高溫處理牛奶之持牌工廠之New Zealand Dairy Processing Limited取得新西蘭奶粉(將予建立)及超高溫處理工廠之三年「使用權」。

(vi) 超高溫處理農場牛奶須符合蛋白質含量標準(每100毫升3.2個蛋白質含量單位)。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最終完成條件

於完成最終80%期權股份後，目標集團須於12個月期間內就於中國直接銷售新西蘭乳製相關產品帶來溢利保證淨額35百萬新西蘭元。倘產生任何有關承兑不足之差額，賣方須退還已付代價以外之14倍罰金。其次，整個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瑞新資產以及中國(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須符合估值基準不少於300百萬新西蘭元。倘產生任何低於估值金額，本公司將根據等額基準按比例下調有關調整將適用於該等受託管之A類及B類可換股票據發行或其轉換股份。

擱置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全國性專賣店計劃

由二零一一年中至二零一三年兩年半期間，基於五家省級批發商投下信心票並承諾給予按金，本公司董事已在中國主要城市部署、翻新及經營約58家專賣店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初，本公司於其零售店有控制服務、銷售及會計事宜，此乃董事初步作出之決定。

因本公司股份持續暫停買賣，全國中央電視台廣告、四川中國酒會節目、產品大使及一系列電視推廣節目已告暫停。因此，該五家省級批發商已全面放棄本公司產品，原因為其不滿全國廣告及宣傳暫停。

此外，專賣店網絡計劃於取得收支平衡前，面臨租金、翻新及初步經營開支造成之資金短缺。在並無選擇之情況下，董事惟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分別放棄及撇銷最少41.2百萬港元之專賣店租金撥備以及國元乳品(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及國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超高溫處理牛奶之銷售劇減。與其他擱置計劃相同，本公司亦須處理由該等分銷商產生之相關法律影響。期內，概無進一步撇銷全國性專賣店款項。

中國乳品市場監管機遇(超高溫處理牛奶及嬰兒配方奶粉)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已公佈暫停嬰兒配方奶粉製造商之監管規則。該等規則列明安全管理系統、自願研發能力、檢測原材料及產品追查。第一財經日報報導,中國嬰兒配方奶粉生產牌照檢測規則(二零一三年版)已於近期正式公佈。該等規則要求嚴格監控生產嬰兒配方奶粉之材料。倘使用奶粉基本成份為材料之新成立企業透過乾濕複合技術進行廠外生產,一概不得獲授生產牌照。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已頒佈於藥房銷售嬰兒配方奶粉之試驗計劃通告,規定各當地監管者應該對自願參與該計劃之公司執行相關法規及程序。

京華時報報導,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將於農曆新年期間或前後頒佈確保食品安全之措施,其後中央政府將舉行年度會議。此外,該委員會將加強管理奶粉、肉類及食油行業,並就食品安全設立全面訊息系統。

二胎政策將有利乳品公司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已於近期舉行,而各代表將就改善家庭計劃政策討論草擬決議案。由於年齡老化問題惡化所帶來之壓力與日俱增,一孩政策將獲放寬,容許於家庭如果父母其中一方是來自一孩家庭成長之父母生育第二胎。

一間國際瑞士投資銀行於近期公佈研究報告,論述三中全會已決定容許為獨生孩子之父或母生育第二胎。該政策十分有利嬰兒配方奶粉、乳製品、尿布、零食、嬰兒手推車及個人護理產品之中國供應商及零售商。分析員相信,該等乳製品之上市公司,特別是優質產品供應商(如新西蘭乳製品),擁有良好定位以迎合商機。

優質牛奶於可見將來在中國之需求將持續增長

每日經濟新聞報導,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近日舉行研討會,與來自七個省份之八間主要乳製品生產商及食品安全代表會面。委員會重申,其將嚴懲操控生乳市場之企業。新聞報導引述行內人士指,由於最近六個月之生乳供應緊張導致鮮奶價格於各個城市上升10%,故該會議乃為解決此問題而舉行。

近期，證券日報指在並無考慮二胎政策之情況下，嬰兒配方奶粉之近期市場需求為46百萬噸而供應則為41.7百萬噸，致使供求差距為至少4.3百萬噸。此外，今年嬰兒奶粉配方入口量將超過800,000噸。

若干內地投資銀行分析員研究，因恒天然事件，自新西蘭之奶製品被暫停禁止入口，造成國內最近嬰兒配方奶粉短缺，故須入口大量奶粉滿足有關強勁需求。此外，天氣欠佳及手足口病爆發亦進一步減少生產嬰兒配方奶粉。然而，彼等預測奶粉短缺問題將於二零一四年有所舒緩，但仍未獲徹底解決。

共同通信社近日報導，一間大型日本奶類製品生產商也十分看好中國奶類製品市場前景，因此，該集團已開始於內地成立生產廠房以生產冷藏奶，旨在以其管理競爭優勢擴充銷售。

基於中國奶類市場之需求增長，本公司董事透過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獨立製造協議貨品供應合約，對於中國經營超高溫處理牛奶、嬰兒奶粉配方、香味奶及奶類有關產品之直接銷售業務繼續充滿信心。

於製造協議報告日期，仍未交付之價值為144.6百萬港元之21.1百萬包250毫升超高溫處理牛奶及405,000罐嬰兒奶粉配方目前正待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以作進一步交付及出口。此外，根據製造協議之較後期訂單，全數合約按金合共129.4百萬港元(即供應相當於30百萬包250毫升超高溫處理牛奶)目前正待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以作進一步交付及出口。

由於廣告開支暫停及全國性專賣店計劃擱置，董事已暫停大量交付超高溫處理牛奶及嬰兒奶粉配方。其次，本公司需時成立直接零售渠道或銷售網絡，原因為優質奶製品之產品有效期有限。

重整本公司直接銷售網絡

於考慮到全國性專賣店初始資本開支之限制同時，本公司董事於另一方面，在目前零售市道競爭激烈之情況下，觀察到於港交所上市的公司採用從事*店中店*、*銷售帳*、*購物中心設置銷售櫃台*、*藥房*、*超級市場*、*購物商場(統稱銷售點模式)*的銷售模式。

董事總結，於獨家購物中心、購物中心、購物商場、藥房及超級市場部署銷售據點乃*具成本效益之概念*，加上新西蘭製造之產品有助提升奶類產品之市場認受性及產品之適應性，因此本公司可有效銷售產品。向光顧有關地點之顧客銷售奶類相關產品及健康產品乃屬上策。

根據賣方所確認，彼等亦以「紐牛」品牌及其他品牌之名義，專注於「在中國銷售奶類及健康產品、食物及飲品」。根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5,000個銷售據點之直接銷售網絡將產生可觀利潤，佔大部份價值為35百萬新西蘭元之純利保證，且本公司概無就該等品牌建立情況支付任何所產生之成本或開支。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現正與多方面人士研究加入創新產品，如初乳奶、安睡牛奶及嬰兒奶粉配方。由於本公司目前於江西經營現代及先進P.E.T.廠房基地，能夠生產多種飲料、輕食品及乳製飲品(嬰兒奶粉配方除外)。

據《21世紀經濟報道》報導，天然乳品江西廠房將致力於眾多乳品公司當中列入中國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挑選之「國家乳品供應團隊」之成員。

本公司相信，當期權股份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市場估值將與具銷售往績的直銷據點網絡一併提供，將會就收購目標集團有更全面的資料。董事相信，有關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的清晰路徑，將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為達致可持續之長期增長及盡量提高股東財富，董事將繼續物色所有潛在機會，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及發展。本公司矢志成為一家提供最優質產品及為中國消費者帶來喜悅之乳品企業。

恢復買賣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已暫停進行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制訂之若干條件為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公佈列出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條件。本公佈列出有關(i)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所公佈配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i)告知市場所有對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狀況屬必要之重要資料之事宜。本公佈亦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事件概要。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刊發另一則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作出之期權股份收購之復牌條件1，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作進一步公佈，以回應聯交所就復牌條件之查詢及關注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成立獨立復牌工作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復牌委員會與聯交所會面以進一步討論恢復事宜。復牌委員會已準備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提交聯交所，其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提交。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本公司的復牌知會股東及市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1,51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1,550.3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6.9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0倍(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0.19倍)，而融資成本約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百萬港元)，即主要因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13.5百萬港元(該利息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會計估算利息)及其他利息開支6.3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6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571.1百萬港元)，扣除流動負債後之總資產約為1,79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1,817.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6倍(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2.8倍)，該輕微減少乃由於江西廠房處於增產階段及期內重整業務導致現金持續流出。本集團流動負債約21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20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51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1,550.3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4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1,451.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5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366.7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7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267.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7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87.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25倍(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0.23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從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7.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本集資活動及銀行貸款之現金流出淨額達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入12.9百萬港元)。透過於日後將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重新定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將可改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位於香港賬面值3.1百萬港元之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新西蘭賬面值5.9百萬港元之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而位於新西蘭金額為3.3百萬港元之物業已作為於新西蘭其他借款之抵押。位於新西蘭之汽車及物業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位於新西蘭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1百萬港元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原材料購貨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因此，管理層知悉因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潛在外幣風險。

儘管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惟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將本集團之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及集資政策

本集團之庫務及集資政策均採取審慎方針，專注於直接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13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143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稱。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職員成本約為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能坤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目前情況及現時商業運作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吳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可接受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空缺。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宏泰先生、陳文娟女士及張劍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符合守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姚海勝先生、張瀚文先生及譚厚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泰先生、陳文娟女士及張劍鴻先生。